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5,327,174.35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同时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b>研发与应用项目</b>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公司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5,000.00
<b>小计</b>			-	<b>295,700.00</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46,416.88
	小计	-	<b>120,416.88</b>
	合计	-	<b>416,116.88</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根据立信出具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289,074,302.1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289,074,30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301,947,626.75	301,947,626.75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72,787,515.89	72,787,515.89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109,570,943.46	109,570,943.46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3,125,541.39	3,125,541.39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17,432,624.78	17,432,624.78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0,940,371.33	10,940,371.33

7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5,821,464.81	5,821,464.81
8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61,078,900.00	61,078,900.00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34,768,105.24	34,768,105.24
11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69,930,698.68	69,930,698.68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13,150,995.70	13,150,995.70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28,572,505.22	28,572,505.22
14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89,911,262.87	89,911,262.87
15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30,938,732.53	30,938,732.53
16	研发中心项目	10,134,093.73	10,134,093.73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13,032,469.42	13,032,469.42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81,918,304.28	81,918,304.28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3,888,466.10	3,888,466.10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0,123,680.00	260,123,680.00
合计		1,289,074,302.18	1,289,074,302.18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6,541,578.90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252,872.1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72,143.85	3,172,143.85
2	律师费用	2,075,471.71	2,075,471.71
3	信息披露费用	0	0
4	上市手续费	1,005,256.61	1,005,256.61
合计		6,252,872.17	6,252,872.17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327,174.35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5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5 号）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